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1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任红军、李志刚、刘瑞玲、尚中锋、高延明、杨昌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山、王立章、宛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山、王立章、宛虹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山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

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红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工程师，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自 1998 年创立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配偶钟超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任红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2,879,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71%，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志刚，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仪器仪表行业高级工程师。2005 年就职于汉威科技，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院院长、鞍山易兴董事长、智慧城市事业群副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志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瑞玲，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职于郑州晶体管厂核算

处、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会计科，1998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日，刘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3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尚中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系，曾任职于郑州市油泵油嘴厂，2000年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尚中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4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延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仪器仪表行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10月起就职于汉威科技，历任市政燃气事业部总经理、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嘉园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高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昌再，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仪器仪表行业高级工程师。2005 年 3 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杨昌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山，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宝钛集团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日，李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立章，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曾任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北京易

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E20 环境商学院院长、研究院执行院长等职。截至本公告日，王立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宛虹，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宛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